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76016548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檢舉，查認本市信義區○○街○○號○○樓（下稱系爭地址）疑似違法經營旅館業務，檢舉人並提供其於「○○○」網站之訂房確認紀錄、付款確認紀錄及系爭地址房型、擺設設施之入住現場照片。訂房確認紀錄及付款確認紀錄登載入住 2 晚、房價、房東電話號碼 xxxxxx 等；現場照片顯示房間內部裝潢、設施、設備等。原處分機關亦於「○○○」網站查得刊載「台北○○華廈 近捷運○○站、○○夜市、○○商圈、○○館、○○館、○○」之簡介，住宿 1 日總價新臺幣（下同）3,800 元、房型照片、旅客評價等住宿營業資訊。復經原處分機關比對網頁房間照片，與檢舉人提供系爭地址拍攝之照片房間內部裝潢、設施、設備相符。

二、嗣原處分機關函詢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號碼「 xxxxxx 」客戶姓名之相關資料，經該公司查復上開電話號碼客戶為訴願人，客戶證號與訴願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相同。原處分機關另依系爭地址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及訴願人戶籍資料（現戶部分）查得，系爭地址建物所有權人為案外人○○○（即訴願人父親）。原處分機關爰分別以民國（下同）107 年 7 月 27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760134531 號、第 10760134532 號函通知訴願人父親○○○

○、訴願人（寄送至系爭地址）陳述意見。經訴願人父親○○○於 107 年 8 月 14 日以書面陳述系爭地址建物多年前已交由訴願人居住使用等語；訴願人則未回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經營旅館業務之事實，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又違規營業房間數 1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發展觀光條例裁

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規定，以 107 年 9 月 2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7601

6548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

業。上開裁處書於 107 年 9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

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1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5 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裁罰標準	房間數 5 間以下
	處新臺幣 10 萬元，並勒令歇業。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

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於裁處前，未提示訂房交易事證、現場照片及網頁資訊予訴願人陳述意見機會。訴願人不諳法令，原處分機關未為審酌，逕裁 10 萬元罰鍰，原處分顯有違法、不當。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檢舉人提供於「○○○」網站之訂房確認紀錄、付款確認紀錄（登載入住/退房日期、房價、房東電話號碼 xxxxx 等）及現場照片（房屋照片，包含裝潢、設施、設備等）。經原處分機關於「○○○」網站查得刊載「台北○○華廈 近捷運○○站、○○夜市、○○商圈、○○館、○○館、○○」之簡介、住宿 1 日總價 3,800 元與房型照片等住宿營業資訊。經原處分機關比對網頁房間照片，與檢舉人提供系爭地址拍攝之照片房間內部裝潢、設施相符；復經電信業者查復上開電話號碼客戶姓名為訴願人，客戶證號與訴願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相同；原處分機關另查得系爭地址建物所有權人為訴願人父親。有檢舉人提供之訂房確認紀錄、付款確認紀錄、系爭地址之現場照片、「○○○」網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傳真回覆資料、系爭地址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訴願人戶籍資料（現戶部分）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於裁處前未提示訂房交易事證等相關資料，給予陳述意見機會

，未審酌其不諳法令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經查：

- (一) 本件檢舉人提供於「○○○」網站之訂房確認紀錄、付款確認紀錄（登載入住/退房日期、房價、房東電話號碼 xxxxxx 等）及現場照片（房屋照片，包含裝潢、設施、設備等）。經原處分機關於「○○○」網站查得刊載「台北○○華廈 近捷運○○站、○○夜市、○○商圈、○○館、○○館、○○」之簡介、住宿 1 日總價 3,800 元與房型照片等住宿資訊，比對網頁房間照片，與檢舉人提供系爭地址拍攝之照片房型及裝潢、設施、設備相符。又經電信業者查復上開電話號碼客戶為訴願人，提供之客戶證號與訴願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相同。另系爭地址建物所有權人即訴願人父親，亦以書面陳述系爭地址建物已交由訴願人居住使用等語，已如前述。是訴願人有未領取旅館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違規經營旅館業務之事實，洵堪認定。
- (二) 雖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於裁處前未提示訂房交易事證等相關資料，給予其陳述意見機會，未審酌其不諳法令等語。惟按行政罰法第 42 條第 6 款規定，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本件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經營旅館業之違規情事，客觀上業已明白足以確認，已如前述，原處分機關自得不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復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本件訴願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其有特殊之正當事由，致無法得知法規存在，自不得以其不知法規為由而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